安徽建筑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单 位 |  | 职 务 |  |
| 报告事项 |  | | |
| 操办时间地点 |  | | |
| 操办情况 |  | | |
| 单位主要负责人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学校纪委负责人 （正处级领导干部）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填写说明：①对于学校副处级领导干部，登记表经本人签字后交本单位党（政）主要负责人，由本单位党（政）主要负责人谈话提醒并备案；②对于学校正处级领导干部，本登记表经本人签字后一式三份，分送本单位党（政）主要负责人、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室），由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室）谈话提醒并备案；③对于校级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织**  **提**  **醒**  **及**  **本**  **人**  **承**  **诺** | 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办法》（校党字〔2019〕60号）的要求，本人履行有关事项报告制度，向党组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  　　1.坚持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带头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。  2.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格控制在亲戚（直系血亲、旁系血亲和近姻亲）范围内。  3.不接受下属及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礼品等财物。  　　4.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影响用公款、公物和在本单位或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食堂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  　　5.不动用本单位、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的公车参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。  　　6.不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过程中聚众赌博、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其它有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。  　　7.遵守其他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  **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接受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条款的处理。** | |
| 谈话提醒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承诺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（注：本页与前页正反面打印）